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交 正 1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高公局將採取更妥適之相關配套措施，在符合契約規範及全體用路人均受益前提下，方進行電子收費車道之增開：</p> <p>一、對於已達增開電子收費車道規範之收費站，將依個別收費站之收費車道數配比再詳加考量，衡酌增開電子收費車道時機，在兼顧人工及電子收費用路人權益下，才同意核准。</p> <p>二、為縮短增開電子收費車道初期人工收費車道時有車輛較多之過渡期，同步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推出車內設備單元（OBU）優惠或其他促銷方案，藉以提昇民眾申裝 ETC 之意願，以縮短此過渡期。加強人工收費車道之交通紓解，如採行開放便道供小型車通行及於回數票車道採 2 人收費措施等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0、7、12 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